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撰]完成後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撰]完成後(假設[編撰]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 ⁽³⁾	5,179,557,888	92.57%	[編撰]	[編撰]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⁴⁾	受控法團	5,179,557,888	92.57%	[編撰]	[編撰]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92.57%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基於緊隨完成[編撰]後(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撰]股股份計算。
- (2)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oxconn Far East Cayman繼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繼而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披露權益」一節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撰]完成後(假設[編撰]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